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：王大远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区委：

2024年，区水务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依法治区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依法执政，不断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，更加严格水行政权力运行的指导和监督，全面提升水务系统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，推动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。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责任担当，精心谋划部署相关工作

结合区情研究制定水行政执法工作思路，制定了第一责任人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。我局把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全局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做到了“四有”、“四落实”（全年依法行政工作

有计划、有重点、有检查、有创新), 健全配强执法机构, 强化执法监督, 规范执法行为, 维护了正常的水秩序和良好的水环境。特别是今年以迎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, 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, 强化依法治水、管水工作, 深入开展了水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治理活动, 保证了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, 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(二) 严格加强监管, 水务执法工作深入推进

1. 加强长江采砂执法巡查。认真开展长江流域河道宝山段采砂专项整治行动, 着力规范河道采运砂的监督管理。全年, 执法巡查 17 次, 出动人次 34 人次, 巡查里程 520 公里。陆上巡查 1 次, 巡查里程 5 公里; 水上巡查 16 次, 巡查里程 515 公里。

2. 加强河湖许可批后监管执法。一是对许可填河项目开展执法检查。全年共对 7 件许可填河项目开展批后监管, 被许可人均按照填河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填堵。二是对临时占用河道许可件开展批后监管。对涉及沪渝蓉高铁建设项目的 4 个批复文件对照检查, 督促被许可人按照批复要求做好防汛工作, 提前做好许可批复的延续。三是对其它涉河许可件进行批后监管。对 17 个涉河项目开展批后监管。对于未开工建设的项目, 要求其于开工前取得施工方案审核许可文件, 对 1 家超许可期限的企业进行约谈, 要求其新办相关许可批复。四是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行为。全年对 3 起非法侵占河湖水域行为进行立案查处, 共罚款 70 万元。

3. 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。今年以来，由区数据局牵头，实施制定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方案并形成清单，我局作为配合单位主要参与制定了《内河港头码头企业合规经营指南》《汽修企业合规经营指南》，联合区交通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城管执法局已对区域内沿江沿线 67 家码头开展联合防汛安全大检查，通过“严执法、定标准、建机制、改面貌”，迅速落实问题整改，已对 1 家码头企业进行立案查处，处罚金额 1 万元。

（三）坚持建章立制，不断夯实依法行政基础

1. 完善党组领导法治建设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切实提升依法治水工作水平，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把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划，做到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。

2. 健全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。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努力提高法治素养，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，尊崇党章，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、模范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

3.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。完善水务系统议事规则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，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

刚性约束。落实重大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制度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应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，注重听取有关代表、人民团体、基层组织、社会组织的意见，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。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做好调研工作，认真做好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通过现场勘探、走访、调查、公告、座谈、协调、论证等渠道收集信息，确保稳评工作扎实有效。

二、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还不够广，群众的参与度还不够高，宣传的形式和手段还比较单一。

（二）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独立建制已经撤消，其承担的水务领域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划入区城管执法局。相关的人员、财、物和工作职能还没有完全交接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1.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对本局法治政府建设负主体责任，是第一责任人。坚持履职尽责作好表率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水务法治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。突出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化学思践悟，坚定从政治的高度和处理法治问题。今年以来，带头组织党组（中心组）集体学法 8 次。

2.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。全面落实局党组法律顾问制度，发挥

法律顾问职责作用。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今年我局行政诉讼案件 2 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。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。全面推行政务信息公开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系统全面清理涉及我局业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目前我局保留涉及业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并在政务公开网站上予以公开。

3.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强水务执法信息数据管理，确保执法案件信息全面、及时纳入监管。通过典型案例分析、诉讼案件现场开庭观摩等针对性的培训，优化培训质量，提高水务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。落实执法程序合法的必要条件，最大程度避免程序瑕疵，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，推动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。

四、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一是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。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要求，认真查漏补缺，不断立足自身工作实际，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。

二是持续提升法治宣传成效。着力提升新媒体普法质量，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期基础性工作，扎实开展“三月法治宣传月”、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等主题普法活动，充分探索更多宣传渠道，展示大众喜闻乐见的普法载体，进一步提升普法效果。

三是持续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。继续加大水务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，突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，切实提高水务行业法治人才队伍的专业化、正规化水平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年1月13日

抄送：区政府，区委依法治区办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4日印发

(共印6份)